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[JG2024-176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2	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
4	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5	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9	安徽巢湖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11	西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广东建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不通过	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业绩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梅州市梅县区地方公路总站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550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9号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7668



梅州市梅县区地方公路总站

2024年 月 日